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2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
及专项审计报告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2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专题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专项审计报告	1-2
交强险损益表	3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5-14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3)第 768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12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及相关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根据与贵公司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备案一致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 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2012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2012年12月31日交强险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状况以及按照备案的分摊方法准确地反映了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2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因此,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供贵公司报送中国保监会使用, 而不应分发至除中国保监会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2013年04月03日

注册会计师

曹银华

注册会计师

李毫芒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2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4	21,584	24,509
分保费收入		-	-
分出保费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750)	(14,680)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680	18,347
小计		23,514	28,176
二、赔款			
赔款支出		23,495	26,448
分保赔款支出		-	-
摊回分保赔款		-	-
追偿款收入		(17)	(13)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5,404	24,854
其中: 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886	9,853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4,854)	(27,696)
小计		14,028	23,593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5	2,490	2,814
其中: 手续费、佣金		632	6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2	1,374
救助基金		427	484
保险保障基金		173	196
摊回分保费用		-	-
分摊的共同费用	5	4,930	5,250
小计		7,420	8,064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6	-	221
五、经营利润/(亏损)		2,066	(3,260)
六、期初累计经营亏损		(35,213)	(31,953)
七、期末累计经营亏损		(33,147)	(35,213)

载于第 5 页至第 14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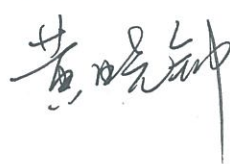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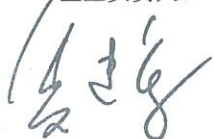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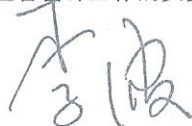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7	-	-
应收分保款项		-	-
预付赔款		250	251
无形资产		-	-
资产合计		250	251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750	14,68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404	24,854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886	9,853
预收保费		567	410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103	98
应付分保款项		-	-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	-
应交税金		117	128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73	196
应交救助基金		605	496
预计负债		-	-
负债合计		29,719	40,862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府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投资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载于第5页至第14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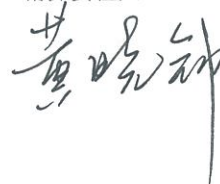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2012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7年5月25日颁布的“关于核准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及有关事宜的批复”, 本公司于2007年5月25日起开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

2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08会计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分摊方法”)及附注3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 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报送中国保监会使用。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2012年12月31日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状况以及2012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 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分摊方法一致, 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本公司于2007年5月25日开始经营交强险业务。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下的会计数据的基础上编制的。

3 主要会计政策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c) 损益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保费收入、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赔款支出、追偿款收入、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专属费用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分摊的共同费用及分摊的投资收益根据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方法中的分摊规则进行分摊。

(d)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中的应收保费、预付赔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预收保费和应付手续费和佣金、应交保险保障基金等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e) 应收保费

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保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保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保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保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以账龄分析法按以下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90 天以内	0%
91 天-180 天	25%
181 天-365 天	50%
365 天以上	1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f) 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 在满足上述确认条件后确认保费收入及应收保费; 当本公司实际收到保费而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未满足时, 按照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 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金额。

(2)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计量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将交强险险种单独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f) 保险合同 (续)

(3)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主要包括: (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 (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交强险未来现金流的平均久期不超过一年。

本公司在确定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使用 75 分位法计算风险边际; 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 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中交强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0% 确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行业比例 4.20% 确定),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2.50% 确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行业比例 3.36% 确定)。

(i)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 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首日费用仅指为获得保险合同而产生的增量成本, 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保险监管费。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f) 保险合同 (续)

(3)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ii)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公司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 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 选用链梯法、案均法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率分摊法评估。

(iii)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g)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 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6% 时, 暂停缴纳。

本公司 2012 年按当年保费收入的 0.8%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h) 交强险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本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17 号) 提取并缴纳交强险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提取比例为交强险保费收入的 2%。

(i) 分摊的投资收益

分摊的投资收益包括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4 保费收入

按保单车型划分保费收入, 包括: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家庭自用车	13,285	14,584
非营业客车	2,685	2,611
营业货车	2,537	3,658
营业客车	1,361	1,539
非营业货车	803	993
特种车	382	483
摩托车	287	298
挂车	205	270
拖拉机	39	73
合计	<u>21,584</u>	<u>24,509</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5 经营费用

费用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1. 手续费、佣金	632	-	695	-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2	-	1,374	-
3. 保险保障基金	173	-	196	-
4.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	-	-
5. 救助基金	427	-	484	-
6. 固定资产折旧	-	137	-	285
7. 人力费用	-	2,628	-	2,739
8. 其他资产占用费	-	752	-	780
9. 行政及管理费	46	1,413	65	1,446
(1) 差旅费	-	79	-	104
(2) 会议培训费	-	176	-	240
(3) 业务宣传费	-	151	-	154
(4) 业务招待费	-	229	-	207
(5) 公杂费	-	92	-	108
(6) 邮电费	-	177	-	185
(7) 水电费	-	30	-	39
(8) 印刷费	-	61	-	78
(9) 修理费	-	23	-	24
(10) 税金	24	9	26	7
(11) 上交管理费	22	-	39	-
(12) 其他	-	386	-	300
合计	2,490	4,930	2,814	5,250

本公司归属于交强险的经营费用按照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方法进行分摊: 专属费用直接确认; 共同费用按照不同的费用性态采用不同的分摊规则分摊至险种。

本公司 2012 年度交强险综合费用率 (经营费用除以已赚保费) 为 31.4% (2011 年度: 28.5%),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度交强险保费收入较 2011 年度下降, 导致已赚保费下降, 而费用尤其是行政费用并未同比例下降。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6 分摊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资金未单独运用。分摊的投资收益是将本公司 2012 年度的投资净收益按照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的分摊方法, 按照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乘以公司投资收益率的方法把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得到。

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下列公式估算:

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给付-报告期归属于该险种的实际支出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投资收益	-	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	-	(36)
合计	-	221

2012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应分摊给交强险部分为人民币 0 万元 (2011 年度: 68 万元)。

7 应收保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344	344
减: 坏账准备	(344)	(344)
合计	-	-

8 抢救费用及追偿情况

于 2012 年度, 本公司实际垫付的抢救费用为 243 万元, 没有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 另外, 本公司于 2012 年度对于上述垫付的抢救费用得到的追偿款项为 13 万元。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累计实际垫付的抢救费用为 920 万元, 没有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 另外,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上述累计垫付的抢救费用得到的追偿款项为 13 万元。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9 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2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本公司共同费用的分配按照向中国保监会备案之分摊方法执行。其中，第三章共同费用的分摊程序和标准，具体规定了共同费用与投资收益的分摊。

具体分配方法如下：

一、共同费用分摊的程序

（一）在进行共同费用分摊时，将公司部门分为直接业务部门、投资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无此部门）和后援管理部门三类。

直接业务部门，是指直接从事保单销售、核保核赔、理赔服务、客户服务管理的部门，如销售、承保、理赔、再保、客户服务等部门。

投资管理部门，是指专门从事保险资金投资运作和管理的部门。

后援管理部门，是指为直接业务部门服务和进行公共管理的部门，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人力资源、财会、战略规划、法律合规与稽核、信息科技以及总经理室和董事会等部门。

（二）各级机构在将部门分为直接业务部门、投资管理部门和后援管理部门的同时，将需要分摊的共同费用分为人力成本、资产占用费和其他营业费用三类。

人力成本，是指职工薪酬及其相关的支出，如：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费、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社会统筹保险费、补充养老保险等。

资产占用费，是指由于资产占用而发生或应当承担的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租赁费、电子设备运转费、无形资产摊销、土地使用税、房产税、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营业费用，是指除了人力成本和资产占用费之外的其他共同性营业费用，如：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宣传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公杂费、审计费、绿化费、防预费、培训费、坏账准备、低值易耗品、修理费、企业财产保险费、其它营业费用等。

二、共同费用按险种分摊的过程和标准

本公司按照以下步骤将共同费用分摊到险种：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2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二、共同费用按险种分摊的过程和标准（续）

（一）将人力成本分摊到险种

（1）一次分摊：将投资部门的费用计入“投资收益”项目，统一向险种分摊；将其其他后援管理部门的费用按照各直接业务部门人数占比分摊至直接业务部门。

（2）二次分摊：将归属于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分摊至险种。其中，承保部门、销售部门及其他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按照各险种保费占比分摊至险种；理赔部门的费用按照各险种赔案件数占比和赔款支出占比的各 50% 分摊至险种；再保部门费用按照各险种分出保费与分入保费之和占比分摊至险种。

（二）将资产占用费分摊至险种

（1）一次分摊：将资产占用费按照各部门人数分摊至各部门。

（2）二次分摊：将投资部门的费用计入“投资收益”项目，统一向险种分摊；将其其他后援管理部门的费用按照各直接业务部门人数占比分摊至直接业务部门。

（3）三次分摊：将归属于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分摊至险种。其中，承保部门、销售部门及其他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按照各险种保费占比分摊至险种；理赔部门的费用按照各险种赔案件数占比和赔款支出占比的各 50% 分摊至险种；再保部门费用按照各险种分出保费与分入保费之和占比分摊至险种。

（三）其他营业费用分摊至险种

（1）一次分摊：将投资部门的费用计入“投资收益”项目，统一向险种分摊；将其其他后援管理部门的费用按照各直接业务部门人数占比分摊至直接业务部门。

（2）二次分摊：将归属于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分摊至险种。其中，承保部门、销售部门及其他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按照各险种保费占比分摊至险种；理赔部门的费用按照各险种赔案件数占比和赔款支出占比的各 50% 分摊至险种；再保部门费用按照各险种分出保费与分入保费之和占比分摊至险种。

（四）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分摊到险种

遵照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保监会令[2004]13 号）规定，公司根据业务的风险特征，对各个险类的几个险种合并评估其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需要将合并评估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认定为共同费用，按照下述公式分摊到各险种：

某险种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 某险种分摊比例 × 该险类报告期末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2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二、共同费用按险种分摊的过程和标准（续）

（四）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分摊到险种（续）

某险种分摊比例=评估险种截止至报告期末滚动 12 个月分保后已赚保费÷评估险类截止至报告期末滚动 12 个月分保后已赚保费

三、费用按分支机构分摊的过程和标准

本公司按照以下步骤将总公司发生的共同费用分摊到各分支机构：

（一）将总公司人力成本分摊到分支机构

（1）一次分摊：将投资部门的费用计入“投资收益”项目，再进行分摊；将其他后援管理部门的费用按照直接业务部门人数占比分摊至直接业务部门。

（2）二次分摊：将归属于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分摊至各分支机构。其中，承保部门、销售部门及其他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保费占比分摊至分支机构；理赔部门的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赔案件数占比和赔款支出占比的各 50%分摊至分支机构；再保部门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分出保费与分入保费之和占比分摊至各分支机构。

（二）将总公司资产占用费分摊到分支机构

（1）一次分摊：将总公司资产占用费按照各部门人数分摊至各部门。

（2）二次分摊：将投资部门的费用计入“投资收益”项目，再进行分摊；将其他后援管理部门的费用按照直接业务部门人数占比分摊至直接业务部门。

（3）三次分摊：将归属于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分摊至各分支机构。其中，承保部门、销售部门及其他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保费占比分摊至分支机构；理赔部门的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赔案件数占比和赔款支出占比的各 50%分摊至分支机构；再保部门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分出保费与分入保费之和占比分摊至各分支机构。

（三）其他营业费用分摊至分支机构

（1）一次分摊：将投资部门的费用计入“投资收益”项目，再进行分摊；将其他后援管理部门的费用按照直接业务部门人数占比分摊至直接业务部门。

（2）二次分摊：将归属于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分摊至各分支机构。其中，承保部门、销售部门及其他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保费占比分摊至分支机构；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2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三、费用按分支机构分摊的过程和标准（续）

（三）其他营业费用分摊至分支机构（续）

理赔部门的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赔案件数占比和赔款支出占比的各 50%分摊至分支机构；再保部门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分出保费与分入保费之和占比分摊至各分支机构。

（四）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分摊到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作为费用归属对象时，公司在整个公司层面上对各险种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进行总体评估，并将评估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作为共同费用按照下述公式分摊到各分支机构：

分摊到某分支机构的某险种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某分支机构某险种分摊比例×某险种总体评估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

某分支机构某险种分摊比例=该机构某险种截止至报告期末滚动 12 个月分保后已赚保费÷某险种截止至报告期末滚动 12 个月分保后已赚保费

以上分摊程序不考虑后援管理部门之间相互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共同费用交互分配需求。

公司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的要求，将投资收益分摊到相应的归属对象。对于资产负债匹配要求相同的资金，应当按照报告期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将其在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分摊到所确定的归属对象。

四、投资收益分摊方法

（一）将投资收益分摊到相应的险种时，以月为基础，按照收付实现制的原则确认、计量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给付-报告期归属于该险种的实际支出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

该险种分摊的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该险种实际可用资金量/所有险种实际可用资金量

（二）将投资收益分摊到分支机构时，分摊的标准以月为基础，按照收付实现制的原则确认、计量各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各分支机构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分支机构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实际支付该分支机构的赔款、费用等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2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四、投资收益分摊方法（续）

该机构分摊的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该机构实际可用资金量/所有机构实际可用资金量

本公司 2012 年度发生的共同费用为人民币 78,462 万元，分摊给交强险的共同费用为人民币 4,930 万元。本公司 2012 年度净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22,829 万元，分摊给交强险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0 万元。本公司 2012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资本公积 8,132 万元，分摊给交强险部分为 0 万元。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2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2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及追偿款 收入	未决赔款准 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 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 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 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 同费用				
	1	2	3	4	5	6	7=1-SUM(2:5)+6	8	9=7+8
家庭用车	14,382	12,035	(3,855)	1,542	3,034	-	1,626	(16,595)	(14,969)
非营业客车	2,693	2,386	(778)	290	613	-	182	(1,794)	(1,612)
营业客车	1,467	1,963	(259)	158	311	-	(706)	(2,942)	(3,648)
非营业货车	924	1,123	(711)	91	183	-	238	(2,283)	(2,045)
营业货车	3,011	3,909	(2,868)	308	580	-	1,082	(6,386)	(5,304)
特种车	442	655	(409)	44	87	-	65	(1,133)	(1,068)
摩托车	321	365	129	27	66	-	(266)	(381)	(647)
拖拉机	61	136	(158)	4	9	-	70	(1,070)	(1,000)
挂车	213	906	(541)	26	47	-	(225)	(2,629)	(2,854)
合计	23,514	23,478	(9,450)	2,490	4,930	-	2,066	(35,213)	(33,147)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2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及 追偿款收入	未决赔款准备 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 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 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 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 同费用	6				
	1	2	3	4	5	6	7=1-SUM (2.5)+6	8	9=7+8	
江苏分公司	2,014	2,664	(188)	156	227	-	(845)	(5,787)	(6,632)	
深圳分公司	152	166	(25)	22	47	-	(58)	(378)	(436)	
浙江分公司	1,540	2,666	(2,924)	169	421	-	1,208	(11,408)	(10,200)	
宁波分公司	219	244	(249)	12	25	-	187	(1,671)	(1,484)	
北京分公司	1,651	1,182	58	242	647	-	(478)	1,570	1,092	
广东分公司	1,046	755	(8)	147	261	-	(109)	448	339	
上海分公司	292	470	(242)	32	106	-	(74)	(1,624)	(1,698)	
四川分公司	1,980	1,256	(329)	225	409	-	419	(211)	208	
天津分公司	1,655	854	(9)	182	252	-	376	115	491	
湖南分公司	1,765	1,589	(370)	100	187	-	259	(2,651)	(2,392)	
内蒙分公司	1,524	1,053	(870)	131	231	-	979	(801)	178	
福建分公司	987	862	(358)	107	233	-	143	(1,551)	(1,408)	
辽宁分公司	514	547	14	41	99	-	(187)	(520)	(707)	
河南分公司	1,542	1,986	(635)	136	228	-	(173)	(2,663)	(2,836)	
河北分公司	1,097	2,054	(2,923)	262	389	-	1,315	(3,813)	(2,498)	
山东分公司	1,114	1,408	(494)	93	171	-	(64)	(1,577)	(1,641)	
陕西分公司	1,047	531	(20)	100	219	-	217	297	514	
安徽分公司	2,391	2,354	(144)	228	425	-	(472)	(2,243)	(2,715)	
江西分公司	647	599	253	59	138	-	(402)	(683)	(1,085)	
云南分公司	96	59	(26)	10	38	-	15	37	52	
大连分公司	28	31	(1)	4	17	-	(23)	(14)	(37)	
湖北分公司	165	117	40	15	51	-	(58)	(48)	(106)	
广西分公司	8	3	-	2	6	-	(3)	(21)	(24)	
新疆分公司	16	10	-	9	40	-	(43)	(9)	(52)	
山西分公司	24	18	-	6	63	-	(63)	(7)	(70)	
合计	23,514	23,478	(9,450)	2,490	4,930	-	2,066	(35,213)	(33,147)	